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的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德怡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怡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